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文发改综合发〔2022〕64号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2022年服务业市场主体 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安排部署，推进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现印发《文水县2022年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请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服务业相关行业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3日



文水县2022年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县党代会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及《关于开展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考核工作的通知》（吕营增专班发〔2022〕2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15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服务业市场主体增加20%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8户以上，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新增5户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商贸服务业

1. 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强化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推

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开展老字号传承振兴工程，提升消费市场发展动能。启动县域商业体系和乡村 e 镇建设，推进特色商业街区提档升级，打造便民经营聚集区，搭建市场主体发展平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

2. 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推动特色餐饮业发展，开展“中央厨房+放心早餐”工程，积极参与“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推动我县特色餐饮跨区域发展。培育壮大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推进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支持家政企业设置社区服务网点。（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商务局）

3. 推动会展服务业发展。支持我县名特优产品参加国内各大型会展活动。积极引进国内外品牌展会。加快培育我县品牌展会。鼓励组建本土专业会展公司，培育会展业市场主体，发展区域和行业品牌展会。（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商务局）

4.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落实《支持和促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若干措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增效。谋划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推动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人社局）

（二）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5. 落实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政策。重点引导龙头

运输企业成立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把散户企业吸收到平台中，从而把所有的道路运输企业营收指标数据收集到平台中，以此推动交通运输服务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交通局）

6. 根据全县运输企业小、散、弱的现状，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推进重点工矿企业成立运输公司，引导10辆车以上的小规模企业成立联运公司，“小升规”，紧盯已入库的交通运输、仓储服务业规上企业，做好分析研判、服务指导，重点排查10辆车以上的道路运输企业，壮大交通运输规模，扩大规上企业数量、规模。（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交通局）

7. 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总结推广“邮快结合”“交快结合”“快快结合”等创新模式，引导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加强资源共享，鼓励支持统仓共配，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和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推动农村快件定时定点派收转运，实现“一特色三标准”目标。其中“一特色”指培育形成一种符合实际的农村寄递物流模式，择优遴选出牵头运营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合作实行共同配送；“三标准”指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提升一个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强化中转功能，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标准化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保证行政村每天一频次以上标准化寄递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县邮政管理局、县发改

局)

(三) 科技服务业

8. 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发展科技服务业新业态，建设科技服务业大市场，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9. 构建科技服务大市场。实施科技服务大市场建设工程，培育若干符合市场化运作要求的科技服务企业主体，建设一批县级科技服务大市场，形成比较完善的科技大市场体系。加快发展科技咨询及普及服务，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完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和科技文献资源共享平台。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提升，培育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大力发展在线智能化、多参数、信息化和网络化等检验检测认证新业态，提升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培训等增值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10.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与研发服务。全面提升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采取联合研发、建立

产学研战略联盟、成立技术服务企业等多种形式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研发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业态，推动服务外包向知识流程外包和行业解决方案等高端外包转变。加快发展“互联网+研发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应用。（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教科局）

（四）房地产业

11.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行动，控新治旧，加大违法违规建设、销售项目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形成价格合理、供求平衡、保障多元、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健康发展状态，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稳中有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拓展租赁住房用地来源，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盘活社会闲置住房、改建商业用房、园区等现有的存量房屋，规划和利用开发商自持用地。支持各类主体开发与运营，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的商品房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转型，引导房地产市场从“以商品住房为主”向“租赁住房、商品住房并重”转型发展。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多渠道筹集房源，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本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统筹居住与就业关系，在县城核心区和就业岗位集聚的地区，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实行租购并举的居住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3. 推进物业管理改革。参与完善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体系，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部门行业指导、街道属地管理、社区监督协调、社会各方参与的物业服务共管共治机制。创新物业管理，将物业管理监督权、服务质量评价权、维修资金管理权下沉到街道（乡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街道和社区承担卫生防疫、应急安全等基层公共事务。构建物业服务企业工作评价机制，开展物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水平。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核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五）文体娱乐业

14. 积极申请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文旅消费补贴、消费券，刺激文旅消费，促进文旅企业复苏。（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5. 加大文旅体领域产品供给、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体服务也更快更好发展。（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卫体局）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快核心技术突破，支持基

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智能终端等关键软件研发。提升软件创新能力，鼓励引入国内领军企业打造软件开放云平台，开放软件开发资源，推动软件企业上云。以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为主线，在数据中心建设、信创产业、工业互联网、半导体芯片、传感器、5G+互联网示范应用等领域形成突破。以培育“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为抓手，坚持项目带动牵引，强化产业集聚效应，打造龙头企业引领、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条完整的软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7. 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强针对重点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数据使用权、融合结果、多方安全计算、有序分级开放等新交易方法和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七）金融业

18.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研究提出推进全国性金融机构落户我县的具体措施，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来文设点展业，支持现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合理增加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扩大地域覆盖面，补齐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风投创投短板，构建较为完善的金融要素交易市场体系，更好服务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和创新生态发展。（责任单

位：县金融办）

19.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进军资本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引导和培育创新型、创业型企业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发行企业债、专项建设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大力推动服务企业债权融资。大力发展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20. 研究制定匹配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措施。在初创期强化风投创投融资支持，在成长期加大银行信贷、保险资金和担保增信的支持力度，在成熟期引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服务，提高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在中小微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中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八）非营利性服务业

21. 研究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进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领域。引导公共服务市场化，明确细化行业准入标准，明确准入所需相关资质，着力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宏观监管，引导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严格风险防范，促进公共服务市场化稳健发展。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扶持政策

22. 推进助企纾困政策。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出台《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省印发《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我市出台《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企业正常运营环境，大力推进服务业发展。

23. 开展服务业集聚区申报。立足自身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结合生产、生活、生态发展需求和空间分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错位发展，聚焦十四个重点领域，重点依托开发区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五、工作要求

24. 加强组织领导。涉及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县市场主体倍增以及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各部门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针对具体任务逐项进行“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四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对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确保实现服务业

市场主体增加目标。

25. 加强部门联动。相关部门分别就各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倍增优惠政策、推进措施及相关事项对接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每月就各县市场主体数量增长情况对接县审批局，明确各县市场主体增长较慢的原因，分析研判行业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困难，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行业市场主体倍增。

26. 加强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加强沟通协调，把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与服务业提质增效、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纾困结合起来，一体推进，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14部门服务业纾困43条、省61条、吕梁市场主体倍增20条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

27. 做好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梳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遇到的问题、协调解决情况，以及推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及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